**参保学生报销的攻略指南**

参保学生报销的攻略指南

介绍参保学生医保报销相关业务

攻略说明

1. **参保学生校外普通门急诊报销指引（校医院就医直接系统结算报销）**

（一）狂犬疫苗、产前检查、门诊特定病、住院，不属于普通门（急）诊

请参考广州市医保政策参照《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就医指南（大中专院校学生篇）》（有关指南可在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查阅（广州医保公众号—办事指南—待遇简介—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就医指南（大中专院校学生篇）

特别提醒狂犬疫苗：门诊接种狂犬疫苗，在广州市定点接种点（如中山三院），使用医保卡或者身份证，用医保身份，医疗保险基金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支付，不设起付标准，每人每年最高支付200元。直接在医院结算的，不属于普通门诊不是自费回来报销。

（二）本指引适用于符合规定的在校外医院产生普通门（急）诊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参保学生在校期间因病情需要经校医院医生同意转诊，并开具“大学生医保门诊转诊报销凭证”（转诊证明），后到指定的医院就诊并产生了普通门诊费用。开具转诊证明后两周内到指定医院就诊有效。

2. 参保学生发生急、危、重症者直接到就近的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并产生了急诊费用。

3. 参保学生寒暑假期间或因病休学在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坚决禁止持他人社保卡（医保卡）、有效证件或病历冒名就诊，发现后立即予以教育通报给学院，并予以停止半年医保资格；如若有再次发生，将予以停止当年医保资格，并上报广州市医保局处置。

（三）普通门（急）诊报销准备材料：

1.所有学生必须提供的材料：医疗发票原件（如果是电子发票打印）（本人在背面签名）、费用清单原件、外诊医院病历复印件（病历封面、与报销有关的疾病诊断页）、检查报告单复印件（200元以上检查需要）。

2.在广州指定医院就医的学生转诊还须携带转诊证明。3.寒暑假或因病休学在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还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属于户籍地或实习地。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就医学生报销某月的费用，该月的票据必须一次全部提交。当月的费用次月方可办理报销，三个月内完成报销，（寒暑假顺延）。例如10月的费用须在11月起三个月内预约报销。

2.报销口腔科费用的学生须先携带报销材料经校医院口腔科医生初审再办理审核报销(不用挂号，直接找）。

3.学生医保办公室咨询电话：上班时间 85288086，学生门（急）诊报销费用转账事宜咨询电话：上班时间85286508（财务处）

2. **普通门（急）诊就诊（待遇）**

（一）普通门诊就诊流程：参保学生所持病历须贴有学生本人一寸照片并加盖校医院门诊（病历）专用章方可使用。就医流程如下：1.校医院就医流程：

持校园卡、病历挂号→诊疗→划价、支付自付比例金额→取药、治疗。

2.转诊指定医院就医流程（全自费再回来报销）：

持校园卡、病历在校医院挂号→经接诊医生诊疗同意、签署转诊证明→转诊到指定医院就医（广州市内急诊除外）。

（二）广州市内急诊就诊流程（全自费回来报销）：参保学生发生急、危、重症者，无需转诊直接到就近的本市（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就诊。

坚决禁止持他人社保卡（医保卡）、有效证件或病历冒名就诊，发现后立即予以教育通报给学院，并予以停止半年医保资格；如若有再次发生，将予以停止当年医保资格，并上报广州市医保局处置。

（三）校医院普通门（急）诊就诊待遇：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药费按实际收费标准个人支付10%，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支付90%，口腔治疗费、针灸理疗治疗费、中草药自付50%，其他诊疗项目及检查项目个人支付比例均为25%。

（四）转诊待遇：经校医院同意转诊到校外指定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第三医院，广州华侨医院及指定专科医院）产生的门诊费用经校学生医保办审核，负责人审批后，对基本医疗范围内的合理部分，就诊报销比例为60%；因病情必须使用在规定范围内的大型医疗仪器检查（CT、MR、彩色B超等），检查费用200元以上，须经校医院负责人批准同意，如结果呈阳性可报75%，结果呈阴性则费用自理。

（五）校外医院急诊待遇：参照转诊待遇。

（六）异地普通门（急）诊就诊和待遇：

参保学生寒暑假期间或因病休学在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所产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的合理部分报销比例为60%。

（七）校医院全年开诊，寒暑假期间在校学生按正常流程就诊。

（八）以上情况学生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支付的最高限额每月不超过300元。

3. **预约报销**

（三）预约报销：

线上预约：学校微信企业号“华南农业大学（微信通讯录里面）”→紫荆e站微门户→实体大厅预约办事服务→本人预约→校医院业务→大学生医保门（急）诊费用审核报销。

【建议在校园网环境下办理】【或者登录学校vpn后进入办理】

【点击查看[校园网和学校vpn说明](https://service.scau.edu.cn/taskcenter-v4-new/workflow/gl/85cb8938-60cf-450e-b9ee-826fc4d8893d)】

|  |  |
| --- | --- |
|  |  |

可以预约正常上班上课期间每周周三上午、周三下午和周四上午

预约成功后，线下投递材料及后续报销说明

按照线上预约时间到【医保办公室 （三角市综合楼二楼 ）】现场投递登记报销材料→医保医生审核→财务处审核处理→网银支付到校发划扣学费的银行卡。

一般10个工作日完成报销流程。

|  |  |
| --- | --- |
|  | 医保办公室路线指引 |

4. **4校医院挂号方式及诊疗费调整【2024-6-12起】**

点击查看通知详情：[关于校医院开启就诊信息化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https://www.scau.edu.cn/2024/0607/c1390a377560/page.psp)

就诊模式：患者就诊开始于挂号自助机或人工挂号（免收挂号费），就诊结束后再支付诊疗费及相关医疗费用。

一般诊疗费相关细则：

依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专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2021年版）》，本院医疗一般诊疗费相关细则如下：

一般诊疗费： 10元（含普通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门急诊留观诊查费、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心内注射、动脉加压注射、皮下输液、门诊静脉输液、小儿头皮静脉输液费项目。）

